

# 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

【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于【2024】年【7】月【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到【 】人，实到【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通过甘肃陇登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备案发行【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转让项目】产品（下称“产品”），具体以《募集说明书》为准，产品基本信息如下：

1. 产品名称：【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转让项目】
2.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大写【贰亿】元整。
3. 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4. 发行对象：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人。
5. 产品期限为：本次发行的产品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
6. 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公共管廊三期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7. 预期收益率：不高于【9.6】%/年（以《募集说明书》及《认购协议》为准）。
8. 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青岛中保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兑付保障措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兑付本金及收益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兑付本金及收益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声明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提议、召集、议事、表决等的方式和程序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之签名页)

董事（签名）：

张 胜 楠      王 永 明  
李 胜 楠      王 永 明

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